

# 深圳市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决定书

深府行复〔2025〕5821号

申请人：陈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弘驰，局长

申请人陈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××有限公司的举报（工单号：1440307002025060669492686）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3日